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代码	025561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黄晓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 年 07 月 05 日
其他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2]855 号）。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关于准予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19 号）准予变更而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882 号文注册，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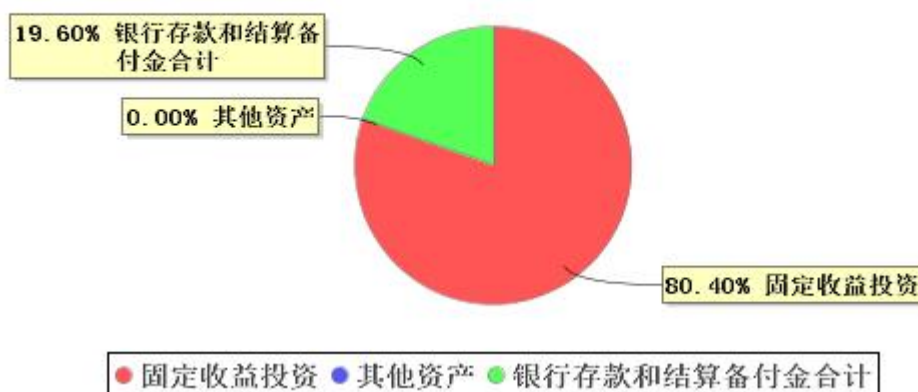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 4、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期限配置策略。3、回购策略。4、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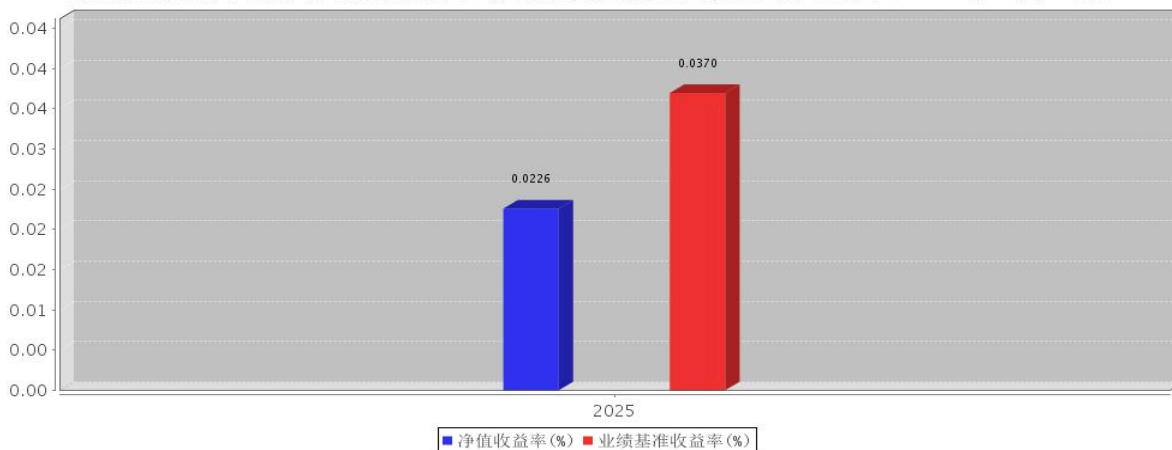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6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天利宝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 \geq 0$	0%	本基金无申购费

(前收费)			
赎回费	$N \geq 0$ 天	0%	-

注：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详见《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90%，当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2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8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律师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划款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相应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0%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信用风险；3、管理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或技术风险；6、合规性风险；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8、其他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投资者投资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3、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4、基金收益为负的风险

5、估值风险

6、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7、投资者解约风险

8、基金份额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9、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一方面，货币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和交易价格的变动。另一个方面，为应对赎回而卖出证券时，尤其是出现巨额赎回时，可能存在由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量不足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0、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故投资者可能面临暂停申购的风险。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故投资者可能面临上述估值调整或暂停赎回及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1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中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可能面临被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中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可能面临被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风险，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重要提示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5〕188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 2025 年 12 月 1 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基金实际运作需求相应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相关事宜。《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正式生效，同日起《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中国证监会对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按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1、《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